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 116 學年度招生簡章

教育部115年7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59318號函核定

- 一、本簡章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法)訂定之。
- 二、本簡章所稱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如下:
  - (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所訂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對象，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者。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駐區附屬單位。
  - (三)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園區學校)及幼兒園。
- 三、名額與定義:
  - (一)本簡章所招收就讀之學生，依其程度、年齡等分級為一至十二年級，所招收新生名額以每班二十人為原則，實際班級數以教育部核定數為準。
  - (二)本簡章內稱員工者，係指專職在職員工。專職在職員工子女包含報名截止日期前完成法定收養程序或認領登記之收養或認領子女；申請資格第五條第五項所指外籍人士之子女亦同。
- 四、申請資格：申請進(轉)入本校雙語部，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經政府核准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員工子女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須於應聘回國三年內提出申請)，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二年者。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2. 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員工之子女。
    3. 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境)外工作人員(須於應聘回國三年內提出申請)，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二年者。
  - (二)符合「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規定，經教育部分發本校雙語部
  - (三)非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員工子女，應符合此項各款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應滿足下列各目條件：
      - (1)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屏東縣或高雄市(須於應聘回國三年內提出申請)。
      - (2)申請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 (3)申請員工子女隨同申請員工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者。
    2. 設於屏東縣或高雄市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之外籍員工之子女。申請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3.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聘僱之具科技領域特殊專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所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或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延攬海外人才相關政策歸國或延攬之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其屬具中華民國國籍員工之子女者，應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入境未滿一年。申請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

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四) 現就讀本校雙語部學生，其弟妹在國內連續居留未滿五年者。

(五) 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得由任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申請進入就讀。符合第一項之資格者，除第二款之外，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

(六) 申請就讀一年級第一學期而符合前述入學條款者，須滿六足歲（以九月一日為計衡標準）。滿五歲半未滿六足歲者，依屏東縣、高雄市當年度資優生提早入學辦理方式之規定。

五、 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依本法第三條規定招生之各年級錄取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八十時，其缺額得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各款次序優先錄取，遞補至百分之八十為止：

(一) 園區駐區單位員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二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2. 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外工作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

(二) 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之屏東縣或高雄市，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申請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三) 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之弟妹。

(四)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聘僱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子女。

(五) 居留地設於屏東縣或高雄市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之子女。

(六) 依第四及五款入學者，其學雜費由園區學校訂定，並按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定。

(七) 符合前項之資格者，需參加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依第一項入學之學生申請轉學至其他園區雙語學校就讀時，其入學資格應經申請轉入學校依本法規定重新審查，並適用前五項規定。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及回國之期間，依入學當時情形認定。

(八) 第一款之員工因職務調動或其他特殊因素，致其子女難以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個案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連續居留之限制。

六、 符合本簡章第四條第三款第 1 目、及第五條第二款之入學申請條件者，其「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之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申請入學時提出核定函影本證明之。

(一) 前依經濟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 年 5 月 12 日廢止)」第 8 條經已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延續適用。

- (二) 前依經濟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 年 5 月 12 日廢止)」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經已核定之研發中心，延續適用。
- (三)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規定，採經濟部核定之創新及研發中心。

## 七、申請方式：

- (一) 符合本簡章第四條第二款申請資格者，經轉教育部核定分發；符合本簡章第四條第二款之外之申請者，應於非假日期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逕至本校雙語部辦公室(臨時地址：屏東市凌雲路 158 巷 58 號)提出申請。(註：本校於 115 年 8 月起搬遷新校舍，因地處都市計畫範圍，待都市計畫發布後，地址變更將以本校首頁公告為主)
- (二) 報名日期：
  - 1. 第一學期：
    - (1)第一次報名自 116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1 日止。
    - (2)第二次報名自 116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6 日止。
  - 2. 第二學期:自 1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0 日止。
  - 3. 符合本簡章申請資格者，若無法參與統一入學測驗，可逕洽本校承辦人員，經安排入學測試日期並通過後可於學期中申請轉入。
- (三) 申請者應繳驗下列證件，及審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未通過資格審查者審查費恕不退還。
  - 1. 申請書一份。可從本校雙語部網站自行下載使用，網址：  
<https://nehs.ptc.edu.tw/nss/s/IBSP>
  - 2. 申請人「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乙份（外籍員工附護照影本）。
  - 3. 申請入學之學生「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乙份（外籍學生附護照影本）。
  - 4. 申請入學之學生最近二年之成績單或就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申請一至二年級者，依實際就學狀況繳交歷年就學證明文件）。
  - 5. 申請人需檢附本人及其子女外僑居留證及入學學生之出生證明(或相關監護佐證)或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含個人詳細記事)乙份。
  - 6. 申請人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書正本及勞工保險卡影本加蓋公司關防（或勞保入保證明加蓋公司關防）乙份；公司外派者須另檢附派外令。
  - 7. 申請人學經歷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 8. 符合本簡章第五條第五款之申請資格者，須附上該國的護照及臺灣的居留證。
  - 9. 符合第四條第三款第 1 目或第五條第二款公民營高科技事業申請者，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定函影本。
  - 10. 符合第四條第三款第 3 目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證件其中之一：
    - (1)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聘僱之具科技領域特殊專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科技領域就業金卡。
    - (2) 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所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相

關證明文件。

(3)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延攬海外人才相關政策歸國或延攬之外國科技人才之相關證明文件。

11. 符合第五條第四款申請者，應另檢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聘僱之領域特殊專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政策之相關證明文件。

12. 學生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壹式一張。

(四) 前款第 2 日至第 11 目規定繳驗之證件，申請時應另附證件正本，以供查驗，驗畢退還；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八、入學測驗：

(一) 符合本簡章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入學申請資格者，須參加本校舉辦之入學測驗，包含「英文入學測驗」及「中文編班測驗」（僅作為中文能力編班用），「英文入學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測驗排程由本校另行公告於本校雙語部網站。參加測驗者須於測驗當日繳交測驗費新臺幣 600 元整。

(二) 測驗日期：

1. 第一學期：

(1) 第一次測驗 116 年 6 月 16 日

(2) 第二次測驗 116 年 8 月 11 日

2. 第二學期：117 年 1 月 5 日

(三) 語文測驗依下列方式進行：

1. 測驗內容為中、英文筆試及中、英語口試。

2. 各年級中文測驗僅供國語文課程分級用，不列入語文測驗成績。

#### 九、錄取方式：

(一) 符合本簡章入學申請條件者，除第四條第二款外，均須通過本校雙語部英文入學測驗及格。未通過英文測驗者，六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報名。

(二) 取得入學資格人數如超過核定招生名額，依簡章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次序優先保障錄取。同一款人數超過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簡章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款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錄取：

(1)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博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三年以上者。

(2)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碩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五年以上者。

2. 簡章第四條第三款、第四款取得入學資格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

3. 簡章第五條第一款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錄取：

(1)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博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三年以上者。

(2)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碩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五年以上者。

4. 簡章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同一次序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

十、 注意事項：

(一)依本簡章所填報之申請文件、資料或所繳納之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已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二)申請學期中轉入者，收取費用方式依其轉入時程並參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辦理。其中學期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界定日期以教育部公文為準。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全數繳交。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交三分之二。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交三分之一。

十一、本校簡章報教育部核定後，若本法有條文修訂，則依最新修訂辦法調整與公告。

十二、為配合政府防疫或相關措施，報名期程與測驗日期如有更動則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